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暨拟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已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行权条件，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满足注销条件。

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部分期权注销。

独立董事：陈显明 周应苗 范仁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